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情况

1.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24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9.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32 亿元。实际债务余额为 138.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0.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7.99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2. 2024 年全县再融资债券情况。2024 年，省转贷我县再融资债券总额 2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8 亿元、专项债券 16.75 亿元。

3.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53 亿元；全县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42 亿元。

（二）2025 年全县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75 亿元，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53 亿元；全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亿元，

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42 亿元。

（三）2025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与全县情况相同。

二、 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说明

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3.21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3 亿元，下降 8.3%。其中：返还性收入 6.0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9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9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66 亿元。根据县对乡财政结算体制，2024 年县级对乡镇（街道）补助 2.81 亿元。

2025 年县级预算草案中，预计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2.06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14 亿元，下降 2.1%，其中：返还性收入 6.0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51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说明

202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1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亿元，增长 26.67%。

2025 年县级预算草案中，预计省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0.05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05 亿元，下降 97.62%，主要是省厅近几年补助体制变化较大。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说明

2024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2025 年县级预算草案中，预计省对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与上年预算执行数一致。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5 年县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1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9 万元，下降 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6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1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626 万元。我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切实严控开支，确保“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5 年县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3 万元，下降 5%。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精神，县财政局出台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运行监控、成果运用等全过程管理办法，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监督管理及考评办法，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推进项目库绩效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项目库建设，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准化。项目库实行常态开放、动态管理，入库项目须编制绩效目标，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编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进入项目库。

（三）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重点民生项目加大财政评价力度，将财政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挂钩，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压减经费。逐步建立以绩效为核心、以目标为指引、以成本为衡量的预算分配机制，推动预算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草案中的 2024 年执行数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与省财政及乡镇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届时纳入决算草案向人大常委会报告。